联合国 S/2017/100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五十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本函所述期间为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2 日。

经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有 25 个已被销毁。随着总体安全形势的改善，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对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初始视察。我欢迎这一进展，并期待迅速销毁这两个剩余设施。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声明，我遗憾地注意到，总干事的说明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近提交的关于其科学研究中心的材料未能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且该中心的声明仍不完整。我还注意到，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对该中心的两个设施进行了第二轮视察。

我仍然深为关切的是，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明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依然未能得到解决。在此之前，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

关于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的工作情况，2017 年 11 月 3 日向你转交了事实调查组关于在拉塔梅纳发生的一起指称事件的报告。报告的结论指出，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事件中，沙林“很有可能被用作化学武器”。这一结论表明，尽管受到普遍谴责，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仍在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这令人深感痛心。使用这些武器毫无道理，绝不能让使用这些武器的人逍遥法外。建立问责制对于重建禁止化学武器的共识和加强裁军与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

我还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向你转交了关于事实调查组活动情况的最新摘要，其中指出，事实调查组正在调查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指控。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 7 次报告。

请回收

由于未经安全理事会延期，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结束。该机制已开始按照联合国既定程序将文件存档并清理资产。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对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持续报告予以充分关注。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五十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5 个已被销毁。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根据《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44 款，技秘处对最后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进行了初始视察。在进行初始视察的过程中，联合国项目事

务厅(项目事务厅)、技秘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将用于位于这两处地点中的宣布的建筑物的成本效益最高的销毁方法进行了评估。如先前所报，已经分发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求提供资助以销毁位于这两个地点的设施的情况说明(S/1541/2017，2017 年 10 月 9 日)。

(b) 2017 年 11 月 20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四十八份月度报告(EC-87/P/NAT.2，2017 年 11 月 20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如先前所报，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了高级别磋商。在此之后，通过第 93 号普通照会(2017 年 9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其初始宣布作了补充，即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d)项和第六条宣布了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叙科研中心)的更多实验室及相关房间。同时，通过第 94 号普通照会(2017 年 10 月 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补充了关于自叙科研中心(包括第 3000 号研究所)设立以来其一般性活动的简要概述以及对最近根据第三条第 1 款(d)项宣布的各个实验室的说明。

9. 尽管如此，如第 EC-86/DG.30 号总干事说明(2017 年 10 月 4 日)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最新资料并无助于解决与叙科研中心相关的未决问题，而且技秘处维持其此前的评估结论，即关于叙科研中心的宣布仍然不完整。

10. 2017 年 11 月 1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有总计约 450 页的 19 份文件。这些文件介绍了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d)项应宣布的且据报于 1995 年至 2010 年间在叙科研中心的已宣布的实验室中进行过的部分研发活动的详情。技秘处目前正在翻译并分析收到的资料。将向缔约国通报该分析的结果。

11.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对叙利亚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二轮视察。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他活动

12. 如先前所报，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由来自禁化武组织、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在黎巴嫩的贝鲁特举行了会晤，以根据现有安排来讨论项目事务厅和叙利亚政府延长为禁化武组织于 2018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所提供的支助一事。鉴于正在进行的及计划的禁化武组织于 2018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后来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去了一份普通照会，以建议对现有安排续期 9 个月，且在此期间技秘处将审查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任务和团组的人员构成。

13.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作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他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捐款总额已达 1 540 万欧元，且将有更多的捐款。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事实调查组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技秘处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对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在 2017 年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总结(S/1556/2017，2017 年 11 月 14 日)。

16. 如先前所报，2017 年 10 月 3 日，向缔约国通报了于 2017 年 3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马省拉塔梅纳发生的与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事件相关的样品的分析结果。在通过第 S/1544/2017 号说明(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布了这些结果之后，技秘处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有关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塔梅纳发生的一起指称事件的报告(S/1548/2017，2017 年 11 月 2 日)”的说明认定：事实调查组“能够得出很可能有人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拉塔梅纳南部把沙林作为化学武器来使用这一结论”。该说明已提交缔约国供审议，同时已转交联合国秘书长。

17.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了全面合作和协助。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和第 2319(2016)决议而向安理会提交的联合调查机制的第 7 份报告业已通过总干事的信函(2017 年 11 月 2 日)交送各缔约国。执理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17 日、23 日和 24 日召开，以讨论该报告。

结语

18. 在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方面，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问题；对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销毁进行核查；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